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再次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再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追加的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1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中再生       | 指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3  | 中再资源      | 指 |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
| 4  | 黑龙江中再生    | 指 |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5  | 绥化公司      | 指 |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6  | 临沂中再生     | 指 |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 7  | 中再生环服青岛分司 | 指 | 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8  | 四川中再生环保   | 指 |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9  | 清远华清投资    | 指 |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0 | 中再生洛阳公司   | 指 |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1 | 洛阳宏润      | 指 |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
| 12 | 安徽中再生     | 指 |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3 | 盱眙资源      | 指 |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4 | 江西中奉      | 指 | 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5 | 萍乡华溪公司    | 指 |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
| 16 | 江西中再生环保   | 指 |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 17 | 四川塑金      | 指 |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18 | 广东塑金 | 指 |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
|----|------|---|------------|

## 一、再次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与控股股东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再次追加预计：

1、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0,587.98 万元。该议案后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追加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200 万元。该次追加后，预计 2017 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34,787.98 万元。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再次追加预计 2017 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7,600 万元。追加后，预计 2017 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42,387.98 万元。具体情况为：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业务类型 | 已披露<br>预计金额 | 再次追加<br>预计金额 | 合计<br>预计金额 |
|----|-----------|------|-------------|--------------|------------|
| 1  | 绥化公司      | 商品采购 | 1,700       | 0            | 1,700      |
| 2  | 临沂中再生     | 商品采购 | 300         | 0            | 300        |
| 3  | 中再生环服青岛分司 | 商品采购 | 300         | 0            | 300        |
| 4  | 四川中再生环保   | 商品采购 | 2,000       | 0            | 2,000      |
| 5  | 清远华清投资    | 商品采购 | 4,500       | 0            | 4,500      |
|    | 小计        | 商品采购 | 8,800       | 0            | 8,800      |
| 6  | 中再生       | 销售商品 | 10,000      | 0            | 10,000     |
| 7  | 清远华清投资    | 销售商品 | 10,000      | 0            | 10,000     |

|    |         |      |           |       |           |
|----|---------|------|-----------|-------|-----------|
| 8  | 中再生洛阳公司 | 销售商品 | 520       | 0     | 520       |
| 9  | 洛阳宏润    | 销售商品 | 2,500     | 2,500 | 5,000     |
| 10 | 临沂中再生   | 销售商品 | 1,000     | 0     | 1,000     |
| 11 | 广东塑金    | 销售商品 | 1,500     | 3,900 | 5,400     |
| 12 | 绥化公司    | 销售商品 | 0         | 1,200 | 1,200     |
|    | 小计      | 销售商品 | 25,520    | 7,600 | 33,120    |
| 13 | 中再生     | 接收租赁 | 467.98    | 0     | 467.98    |
|    | 小计      | 接收租赁 | 467.98    | 0     | 467.98    |
|    | 合计      |      | 34,787.98 | 7,600 | 42,387.98 |

(二)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再次追加预计:

1、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3,537.46 万元。该议案后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7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追加预计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5,000 万元。该次追加后，预计 2017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8,537.46 万元。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再次追加预计 2017 年度与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1,100 万元。追加后，预计 2017 年度与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9,637.46 万元。具体情况为: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类型 | 已披露<br>预计金额 | 再次追加<br>预计金额 | 合计<br>预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徽中再生   | 商品采购 | 6,500     | 0     | 6,500     |
| 2 | 盱眙资源    | 商品采购 | 14,500    | 1,100 | 15,600    |
| 3 | 江西中奉    | 商品采购 | 3,000     | 0     | 3,000     |
| 4 | 萍乡华溪公司  | 商品采购 | 2,000     | 0     | 2,000     |
|   | 小计      | 商品采购 | 26,000    | 0     | 26,000    |
| 5 | 江西中再生环保 | 销售商品 | 550       | 0     | 550       |
| 6 | 四川塑金    | 销售商品 | 1,000     | 0     | 1,000     |
|   | 小计      | 销售商品 | 1,550     | 0     | 1,550     |
| 7 | 江西中再生环保 | 提供租赁 | 987.46    | 0     | 987.46    |
|   | 小计      | 提供租赁 | 987.46    | 0     | 987.46    |
|   | 合计      |      | 28,537.46 | 1,100 | 29,637.46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均为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 二、再次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再次追加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7,6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17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再次追加预计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100万元。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该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再次追加2017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再次追加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再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住所/营业场所  | 经营范围  |
|----|------|-------|----------|--|---|
| 1  | 绥化公司 | 郭伟    | 4,800    | 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再生路7号                           | 对废旧塑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的投资(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从事加工、拆解经营活动);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拆解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项目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经营项目,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  | 广东塑金 | 王国应   | 1,500    |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清远华清循环经济园综合办公楼4楼408室) | 塑料助剂研发;塑料(材料)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转让;塑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贸易;废旧塑料、五金制品、电子元件、玻璃的再开发利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洛阳宏润 | 栾吉光   | 1,000    | 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                                 | 废旧塑料和碎屑回收技术研究;废旧塑料破碎与造粒;废旧塑料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4  | 盱眙资源 | 孙建波   | 15,000   | 盱眙县古桑乡磨涧村盱眙港对面                                 | 开发、回收、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不锈钢精密铸件、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金属破碎料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与销售;信息咨询;非学历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 |

(二)关联关系

- 1.中再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2.中再生资源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27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7.67%；

3.黑龙江中再生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778,9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 7.28%；

4.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是中再生和中再资源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沈振山先生是中再生的总经理助理；

5.绥化公司是黑龙江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洛阳宏润是中再生控股子公司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塑金是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盱眙资源是中再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 四、追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五、追加关联交易的目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追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再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再次追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追加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再次追加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再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上述再次追加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再次追加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再次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